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8)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一) 行業描述	3
(二) 業務回顧	7
(三) 財務回顧	10
三. 其他資料	16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6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7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7
(四) 審核委員會	18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六) 企業管治常規	19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9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19
(九) 僱員	20
(十) 公眾持股量	20
(十一) 重大投資	20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1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21
四. 公司資料	23
獨立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5

一. 業績摘要

	2010年 上半年	2009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銷售額	1,281,585	818,277	463,308	56.62
毛利/(毛虧)	191,150	(22,715)	213,865	(941.51)
經營盈利/(虧損)	55,286	(176,239)	231,525	(131.37)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20,263	(191,475)	211,738	(110.58)
期間盈利/(虧損)	16,528	(191,445)	207,973	(108.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13	(121,373)	131,786	(108.58)
非控制性權益	6,115	(70,072)	76,187	(108.73)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7,125	(191,417)	208,542	(108.9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10	(121,345)	132,355	(109.07)
非控制性權益	6,115	(70,072)	76,187	(108.73)
資產負債率	71%	62%	9%	N/A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顯示器件

報告期內，全球顯示器件產業平板化進程依然延續。

2010年上半年，全球液晶面板總的出貨面積0.71億平方米，同比增長53%，其中，液晶電視用面板出貨量突破1億枚，同比增長68%。對國內而言，液晶面板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上半年，國內液晶面板出貨面積同比增長53%。與此同時，國內液晶面板業的投資仍熱潮不減，年初深圳一條8.5代液晶面板線已開工建設，另外還有數條液晶面板線的投資計劃正在審批中。未來3年，隨著眾多新面板綫的逐步建成與投產，國內液晶面板出貨面積可望保持85%左右的高速增長。

全球CRT(陰極射線管,彩管為CRT的一種)電視2010年上半年總體表現合乎預期,雖仍處衰退之中,但幅度明顯收窄。從國內看,上半年CRT電視產量1038.5萬台,同比增長12.5%,出口量達741.2萬台,同比增長37.9%,出口成為拉動國內CRT產業局部復蘇的主要推動力。彩管方面,上半年中國彩管產量為1306.3萬台,同比增長13.8%,顯著好於年初預期,主要原因在於上半年發展中國家對CRT彩電和彩管需求回升。不過,在平板電視價格不斷走低的背景下,未來CRT行業將依然面臨嚴峻的行業風險,但CRT產業進一步的重組調整以及部分彩管原材料緊缺將會對行業領先企業的有效經營帶來一定的機遇。

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OLED」)產業方面,全球上半年PM-OLED(「無源驅動」)出貨量2520萬枚,微增3.1%,而OLED未來主流AM-OLED(「有源驅動」)出貨量1865萬枚,同比增長127%,預計全年AM-OLED產品出貨量4763萬枚,可實現100%以上的年度同比增速,並首次超過PM-OLED的年度出貨量。

2. 液晶玻璃基板

受全球液晶面板業2010年上半年強勁增長的帶動，同期的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用玻璃基板（「液晶玻璃基板」）市場也增長強勁。上半年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市場規模達1.42億平方米，同比增長53%，為近三年來的最大增速。由於液晶玻璃基板需求增長很快，上半年全球範圍內液晶玻璃基板的供應依然維持偏緊態勢，其中1季度時台灣地區5-6代玻璃基板的短缺比例高達1-2成之間。就全年看，預計全年液晶玻璃基板需求量有望突破3億平方米，同比增長近4成。至於中國大陸市場，上半年由於面板企業開工率的提高及部分廠家的擴產，液晶玻璃基板需求量同比增長50%以上，下半年隨著國內新面板線的投產，預計液晶玻璃基板需求量仍將會大幅增長。

3. 太陽能光伏玻璃

近幾年，低碳經濟、節能減排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各國政府的共識，太陽能光伏目前已成為新能源產業中發展最快的分支之一。2010年全球光伏市場將呈現出超預期增長，預計全年太陽能光伏模組安裝量13.57GW，同比增長93%。我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光伏模組製造和出口基地，上半年的出口數量和金額同比分別增長了162%和223%，同期，國內光伏玻璃出口態勢也呈現強勁增長。在光伏模組市場大幅增長的背景下，預計2010年光伏模組封裝用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也將出現超預期增長，含出口在內，中國大陸2010年太陽能光伏玻璃出貨量將有望突破1億平方米大關，同比增長近5成。

4. 發光材料

發光材料業務是本集團又一業務重點。2010年，在澳大利亞、歐盟等地區陸續禁用白熾燈的政策影響下，全球節能燈市場顯著成長，加之2009年10月份後歐盟取消了對中國節能燈出口長達8年的反傾銷稅，所以2010年中國節能燈行業的運行環境進一步好轉。上半年，中國節能燈出口量達14.56億隻，同比增長64%。受此拉動，國內節能燈粉市場需求也呈現出較快增長態勢。除節能燈粉外，在中國平板顯示產業穩定增長的背景下，2010年上半年中國大陸LCD背光源用冷陰極燈粉（「CCFL」粉）、發光二極管（「LED」）用熒光粉、等離子顯示器（「PDP」）用熒光粉等也呈現了不同程度的增長。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由於新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傳統彩管業務的穩健有效運營，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281,585千元，同比上升57%。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413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1,786千元。

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正快速從傳統的彩管及配件向蓬勃發展中的平板顯示器件及其相關部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領域轉移。隨著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等新項目的投產和擴建，發光材料業務的進一步拓展，戰略轉型已逐步實現。

2. 新業務進展情況

(1)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業務，一期項目已建成國內首條第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並且運營狀態良好，通過對料方、生產設備、工藝條件的調整優化，產品良品率保持在較高水平。市場認證工作在數家客戶有序進行，部分客戶已實現批量銷售。

本集團在咸陽、合肥、張家港三地新建十二條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的二期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試生產前期準備工作有序進行，預計將於2010年9月底起陸續建成並逐步投產。未來，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會得到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成為國內乃至全球TFT-LCD玻璃基板重要供應商。

(2)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成了一座日熔化能力250噸的玻璃熔窑，並配套2條125噸/天的壓延玻璃生產線和生產能力為678.80萬平方米/年的玻璃鋼化生產線(2條鋼化生產線)，年產鋼化太陽能光伏玻璃502.6萬平方米，目前生產線已全面步入批量生產和銷售，產品品質優良，市場銷售供不應求。二期項目(規模與一期相同)已於2010年3月啟動，預計2010年10月窑爐點火，2010年11月試生產。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陸續擴建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儘快形成較大規模，希望快速步入該行業前列。

(3) 發光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在全球經濟逐步好轉及相關行業快速增長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加強技術服務，節能燈粉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96.66%。CCFL粉在新的生產線正常投入運營及加大營銷力度等措施的推動下，銷量較去年同期提高20多倍。此外，本集團PDP粉、電子銀漿料已實現銷售，鋰電池粉、LED粉等其他新品的產業化及市場推廣工作正在積極推進。

(4) 平板顯示器件業務

本集團正在建設的第三代顯示器件OLED生產線項目，於2009年5月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正式開工建設，目前項目主體廠房已建設完成，正在進行設備安裝準備工作，預計2010年10月底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並進行試生產。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建設的PDP顯示屏項目，在2010年1月，產品月綜合良品率已達到設計規劃水平，項目亦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3. 傳統彩管業務

報告期內，國內CRT電視及彩管行業有所回升，本集團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調整組織結構，實現了彩管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彩管銷量4,301千隻，同比上升848千隻，上升約24.56%；銷售額為人民幣702,548千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29,568千元，上升約22.61%。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毛虧2.78%上升到2010年上半年的毛利14.92%，這主要是由於：彩管價格有所回升，同時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不斷降低成本增加了彩管的盈利空間。另外新業務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提高了整個集團的毛利率。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比率 (%)
		2009年 (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81,585	818,277	463,308	56.62
銷售彩色顯像管	702,548	572,979	129,569	22.61
銷售部品及材料	579,037	245,298	333,739	136.05
銷售成本	(1,090,435)	(840,992)	(249,443)	29.66
毛利/(毛虧)	191,150	(22,715)	213,865	(941.51)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104,502)	(137,559)	33,057	(24.03)
a) 一般行政開支	(95,686)	(127,924)	32,238	(25.20)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8,816)	(9,635)	819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259)	(37,973)	(15,286)	40.25
其他經營開支	(2,246)	(764)	(1,482)	193.98
經營溢利/(虧損)	55,286	(176,239)	231,525	(131.37)
融資成本	(35,060)	(18,423)	(16,637)	90.31
期間盈利/(虧損)	16,528	(191,445)	207,973	(108.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13	(121,373)	131,786	(108.58)
非控制性權益	6,115	(70,072)	76,187	(108.73)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7,125	(191,417)	208,542	(108.95)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10年	2009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
彩管	702,548	572,979	129,569	22.61
部品及材料	579,037	245,298	333,739	136.05
合計	1,281,585	818,277	463,308	56.62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81,585千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463,308千元，上升56.62%。其中，彩管營業額為人民幣702,548千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29,569千元，上升22.61%；部品及材料營業額為人民幣579,037千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333,739千元，上升136.0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毛虧2.78%，上升到2010年上半年的毛利14.92%，主要原因是新業務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另外通過加強成本控制，不斷降低成本，優化產品結構，擴大了產品的盈利空間，提高了整個集團的毛利率。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4,502千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37,559千元，減少人民幣33,057千元約24.03%，行政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傳統產業產能得以提升，停工損失大幅降低。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5,060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9,500千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423千元，增加16,637千元約90.31%，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借款增加。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94,251千元，相比於200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77,661千元，增加316,590千元，上升29.38%。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408,797千元於資本開支（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64,494千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458千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214,600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645千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45,231千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1,110千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61,783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69,656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189,548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980,108千元。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15,451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221,949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593,502千元。於2010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43,00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05天，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76天減少71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開拓市場的同時，加大了應收貿易賬款回收力度，銷售額同比增長56.62%，應收貿易賬款較年初降低17.15%，應收賬款周轉加速。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74天，較截止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64天，減少90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以銷定產，科學、合理安排生產、採購，存貨資金佔用減少。

5. 資本架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4,662,73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0,959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94,251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7,661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71%（2009年12月31日：62%）。

6. 中期股息

鑒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976千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426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146,751千元（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8,950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43,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取得。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7,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取得。

三.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邢道欽	3,600,000	董事
陶 魁	2,920,000	董事
張君華	1,950,000	董事
郭盟權	2,460,000	董事
牛新安	1,600,000	董事
符九全	1,050,000	董事
張渭川	1,320,000	董事
付玉生	600,000	監事
唐浩波	400,000	監事
張春寧	1,570,000	高管
鄒昌福	1,320,000	高管
馬建朝	1,120,000	高管
褚曉航	33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531,899,1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3%)中擁有權益。邢道欽、陶魁、郭盟權及符九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註釋：

於2010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531,899,1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L.P.於本公司54,509,4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21%）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7,116,2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6.95%），其中36,517,8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98,4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31,35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30,236,8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5.66%）中直接擁有權益。

（四）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796*名優秀人才，其中約9.3%為管理及行政人員、7.9%為技術人員、1.4%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6%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7.5%為生產員工，其他2.3%。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不含勞務派遣工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一)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在依靠自主研發成功建成首期光伏玻璃生產線項目的基礎上，2010年3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8726萬元，建設二期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項目。該項目計劃將建設一座日熔化能力為250噸的玻璃熔窯，並配套二條125噸／天壓延玻璃生產線和生產能力為678.8萬平方米／年的2條玻璃鋼化生產線，年產鋼化太陽能光伏玻璃502.6萬平方米。項目預計2010年10月窯爐點火，2010年11月試生產。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0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股份」)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方Curtis Saunders(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相互串謀或互相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提高CRT產品的銷售利潤，對原告和其他CRT產品購買者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下稱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原告方指控包括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股份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美國Crago公司與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指控包括彩虹股份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經彩虹股份核查，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及彩虹股份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呂 樺
鐘朋榮

財務總監

馬建朝 (於2010年5月17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褚曉航
林晉龍

合資格會計師

林晉龍

授權代表

張君華 (於2010年7月12日獲委任)
褚曉航 (於2010年7月12日獲委任)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27至80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2010年8月18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281,585	818,277
銷售成本		<u>(1,090,435)</u>	<u>(840,992)</u>
毛利(毛虧)		191,150	(22,715)
其他經營收入		24,143	22,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259)	(37,973)
行政開支		(104,502)	(137,559)
其他經營開支		(2,246)	(764)
融資成本	6	(35,060)	(18,4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u>	<u>3,1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0,263	(191,475)
所得稅	8	<u>(3,735)</u>	<u>30</u>
期間溢利(虧損)		<u><u>16,528</u></u>	<u><u>(191,44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7</u>	<u>28</u>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17,125</u>	<u>(191,417)</u>
期間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13	(121,373)
非控制性權益	<u>6,115</u>	<u>(70,072)</u>
	<u>16,528</u>	<u>(191,445)</u>
期間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10	(121,345)
非控制性權益	<u>6,115</u>	<u>(70,072)</u>
	<u>17,125</u>	<u>(191,417)</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49分
		<u>(人民幣5.68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11,012	1,718,922
投資物業	11	17,008	17,5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59,224	161,044
無形資產	11	1,198	1,38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50,403	350,3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00,652
		<u>3,662,905</u>	<u>2,373,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8,179	486,3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51,001	906,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2,753	20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4,251	1,077,661
		<u>2,916,184</u>	<u>2,678,2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附註</i>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70,894	400,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0,193	809,328
應付稅項		1,626	2,204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3,589	2,8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	14	2,189,548	1,221,949
		3,365,850	2,436,44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49,666)	241,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3,239	2,615,7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35,291	1,941,174
其他儲備		535,118	730,061
累計虧損		<u>(1,469,452)</u>	<u>(1,479,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957	1,191,370
非控制性權益		<u>715,402</u>	<u>709,824</u>
總權益		<u>1,916,359</u>	<u>1,901,19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	14	980,108	593,502
遞延收入		300,607	104,801
遞延稅項負債		7,960	7,960
長期應付款		<u>8,205</u>	<u>8,248</u>
		<u>1,296,880</u>	<u>714,511</u>
		<u>3,213,239</u>	<u>2,615,7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已審核)	1,941,174	730,061	(1,479,865)	1,191,370	709,824	1,901,194
期間溢利	—	—	10,413	10,413	6,115	16,5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597	—	597	—	59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597	10,413	11,010	6,115	17,125
資本儲備發行股本	194,117	(194,11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1,423)	—	(1,423)	(20,137)	(21,560)
從一個少數股東出資	—	—	—	—	19,600	19,600
	194,117	(195,540)	—	(1,423)	(537)	(1,960)
於2010年6月30日之結餘	<u>2,135,291</u>	<u>535,118</u>	<u>(1,469,452)</u>	<u>1,200,957</u>	<u>715,402</u>	<u>1,916,3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止 (已審核)	1,941,174	768,328	(366,851)	2,342,651	1,150,831	3,493,482
期間虧損(重新列示)	—	—	(121,373)	(121,373)	(70,072)	(191,445)
期間全面收入	—	28	—	28	—	28
期間總全面收入(支出)	—	28	(121,373)	(121,345)	(70,072)	(191,417)
若干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之股息	—	—	—	—	(3,555)	(3,555)
於2009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u>1,941,174</u>	<u>768,356</u>	<u>(488,224)</u>	<u>2,221,306</u>	<u>1,077,204</u>	<u>3,298,5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7,458	214,6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1,110)	(61,783)
來自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9,645	(45,231)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315,993	107,58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661	556,6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97	2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4,251	664,2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之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銷售液晶顯示(「液晶顯示」)產品及發展其他先進玻璃產品。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彩虹玻璃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彩虹玻璃同意向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彩虹(張家港)於2008年10月成立，其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於注資前其6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彩虹(合肥)於2009年8月成立，其已付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注資前其10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注資於2009年12月24日完成。在注資完成後，彩虹玻璃分別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增大資本95.6%及75%。本集團分別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實際股權為52.4%及41.11%。有關注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之通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上述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採用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不同實體。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自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首次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有關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影響概要詳情載於附註4。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49,666,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89,548,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顯示」)，以每股人民幣11.25元發行了315,608,888股普通股(A股)給十個指定的投資者，並分別籌得款項約人民幣3,550,600,000元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497,87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意與各銀行維持強大的業務關係，以得到各銀行繼續支持並積極與銀行討論有關短期融資的續期。董事有信心短期銀行信貸將會得到延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考慮到內部產生的資金，收到款項淨額及持續得到銀行的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且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有必要作出的任何面值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未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至於合併的收購日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關於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控制權或於一間附屬公司失去的控制權的會計要求，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採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會計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未來交易的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以及其他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由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由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影響概要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內進行共同控制合併。

按每一行呈列之因上一期間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85
行政開支增加	<u>(1,978)</u>
期內虧損增加	<u><u>(1,89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3)
非控制性權益	<u>(910)</u>
	<u><u>(1,89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影響概要(續)

上一期間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對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i>以每股人民幣示</i>	<i>人民幣千元</i>
調整前之報告數字	(5.60分)
因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u>(0.08分)</u>
重列	<u><u>(5.68分)</u></u>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本集團的經營和可申報分部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彩色顯像管的生產和銷售」)
2. 液晶體產品貿易(「液晶體貿易」)
3. 發展其他先進的玻璃產品(「其他」)

對上述分部資料的信息報告列示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u>1,025,172</u>	<u>256,413</u>	<u>—</u>	<u>1,281,585</u>
分類結果	<u>59,525</u>	<u>1,043</u>	<u>(6,598)</u>	53,970
利息收入				1,991
未分配收入				2,067
未分配支出				(2,742)
財務費用				(35,0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u>
除稅前溢利				<u>20,26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續)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u>632,392</u>	<u>185,885</u>	<u>—</u>	<u>818,277</u>
分類結果	<u>(178,766)</u>	<u>516</u>	<u>3,047</u>	(175,203)
利息收入				1,150
未分配收入				1,111
未分配支出				(3,297)
財務費用				(18,4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187</u>
除稅前虧損				<u>(191,47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投資物業之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和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021,219</u>	<u>78,160</u>	<u>2,693,988</u>	4,793,367
聯營公司權益				350,4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35,319</u>
合併總資產				<u><u>6,579,08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液晶體貿易	其他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61,776</u>	<u>45,572</u>	<u>1,375,205</u>	3,582,553
聯營公司權益				350,3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19,234</u>
合併總資產				<u>5,052,153</u>

為了監控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則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23,860	20,596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8,234	5,033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		
之財務費用	—	399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		
支付的利息費用	12,466	3,562
	<u>44,560</u>	<u>29,590</u>
借款成本總額	44,560	29,590
減：轉作資本之款項	(9,500)	(11,167)
	<u>35,060</u>	<u>18,423</u>

期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從銀行借貸產生，並按每年5.75%的利率（2009年：7.01%）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185	71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69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09	119,003
投資物業之折舊	505	39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90,435	840,992
僱員福利費用	267,803	232,146
研發費用	8,816	9,635
保修撥備	6,649	8,85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包括於行政費用)	63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支出	19,829	24,591
存貨之減值(撥回)虧損 (包含於銷售成本)	(377)	55,775
聯營公司稅項	—	3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盈利)虧損	(8,513)	1,9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撥回	(5,001)	(131)
銀行利息收入	(1,991)	(1,150)
	<u> </u>	<u> </u>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735	1,314
遞延所得稅	—	(1,344)
	<u> </u>	<u> </u>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除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25%(2009年：25%)之法定所得稅率計提。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均已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續)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乃於經濟特區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內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乃於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內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之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仍處於豁免期。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於2009年12月3日，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當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盈利(虧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被調整，猶如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已於2009年1月1日轉換為新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0,413,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1,373,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2,135,291,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2,135,291,000股)。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11. 資本支出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408,797,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39,09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25,401,000元)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添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集團已收到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得到之現金約人民幣15,111,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1,201,000)，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598,000(截至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3,108,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642,000元)(2009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643,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90 天	337,164	318,158
91-180 天	14,562	100,027
181-365 天	18,181	14,688
365天以上	12,504	5,523
	382,411	438,396
應收票據	368,590	468,093
	751,001	906,4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90 天	235,798	254,934
91-180 天	65,253	48,614
181-365 天	51,687	69,498
365 天以上	75,866	26,374
	428,604	399,420
應付票據	42,290	732
	470,894	400,1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抵押貸款	343,000	197,000
無抵押貸款		
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1,770,108	983,501
由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	—	34,950
其他無抵押貸款	50,000	50,000
信用貸款	1,006,548	550,000
	3,169,656	1,815,4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189,548	1,221,949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	—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700,000	320,000
超過五年	<u>280,108</u>	<u>273,502</u>
	3,169,656	1,815,451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到期部份	<u>(2,189,548)</u>	<u>(1,221,949)</u>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u>980,108</u>	<u>593,5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續)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854,599,000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2.89%至7.00% (2009年12月31日：2.92%至5.94%)。期內籌集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43,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存貨作抵押，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70,10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3,501,000元)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8。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4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0,000元)以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值約為數人民幣164,75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059,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除以上抵押外，上期間和本期間已就獲授予之貸款對本公司37.5%已發行股份進行了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公司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 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1,455,880,000	1,455,88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u>485,294,000</u>	<u>485,294</u>
	1,941,174,000	1,941,174
於期間經由資本儲備進行的 資本化發行(附註)：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145,588,000	145,58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u>48,529,400</u>	<u>48,529</u>
	194,117,400	194,117
於2010年6月30日	<u><u>2,135,291,400</u></u>	<u><u>2,135,29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附註：於2009年12月3日，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

股東於2010年1月28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舉行的會議批准了資本化發行，新發行股份已於2010年2月1日發給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公佈 2009年12月3日/2009年12月14日發出的通函。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彩虹集團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連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依照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大部分業務。同時，對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343	3,800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153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	51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1,315	99
— 最終控股公司	4	1,284
—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公司	18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426	133
	<u>5,260</u>	<u>5,367</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408,795</u>	<u>312,344</u>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71	11,472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	18,522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65	16,587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	580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1,441	9,577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11,129	—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1,073	—
— 最終控股公司	—	107,017
	<u>23,979</u>	<u>163,755</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68,270</u>	<u>134,5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接受服務：		
彩虹集團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動力費用(附註ii)	86,823	55,037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22	144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i)	18,251	18,207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v)	704	569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65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財務費用	12,466	3,562
	<u>118,331</u>	<u>77,5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彩虹動力廠支付／應付各類動能之費用。
- (iii) 自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根據於2010年1月1日簽訂的合約，由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8,251,000元(2009年：人民幣18,207,000元)。
- (iv)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定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 (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中	<u><u>28,329</u></u>	<u><u>87,565</u></u>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47%-6.22%（2009年12月31日：5.47%-6.22%）於一年內到期。本期已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466,000元（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3,562,000元）。

- (i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中	<u><u>63,474</u></u>	<u><u>60,296</u></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中	<u>189,558</u>	<u>183,313</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四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及牛新安先生及郭盟權先生(2009年12月31日：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郭盟權先生)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 (v)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37.5%股權作抵押(附註14)。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68,431</u>	<u>69,076</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689	732
退休福利供款	<u>79</u>	<u>58</u>
	<u>768</u>	<u>79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關連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2,089	744
—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	7
— 彩虹醫院	—	1
— 上海南光科技有限公司	2,045	2,044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	3
— 彩虹集團勞動服務公司	—	18
— 彩虹集團公司	—	323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19	7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u>811</u>	<u>785</u>
	4,964	3,933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356,217</u>	<u>423,790</u>
	<u>361,181</u>	<u>427,723</u>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123,969	188,907
應收貿易票據	<u>237,212</u>	<u>238,816</u>
	<u>361,181</u>	<u>427,7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08	12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4,029	6,979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1,878	5,588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1,437	—
— 最終控股公司	53,991	415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241	1,050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7,219	2,0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84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12,209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u>3,257</u>	<u>2,154</u>
	92,260	30,639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6,613</u>	<u>8,505</u>
	<u>108,873</u>	<u>39,144</u>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108,243	38,714
應付貿易票據	<u>630</u>	<u>430</u>
	<u>108,873</u>	<u>39,144</u>

附註：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g)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u><u>324,027</u></u>	<u><u>795,286</u></u>
於國有銀行之貸款	<u><u>1,713,108</u></u>	<u><u>992,000</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u><u>626</u></u>	<u><u>683</u></u>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u><u>27,561</u></u>	<u><u>24,79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第三代顯示器件有 機電致發光顯示器工程	151,537	132,256
— 建造太陽能玻璃 生產線工程	189,789	63,326
— 建造LCD玻璃基板生產線	1,805,425	29,192
— 建造離子顯示器件/LCD 背光源用冷陰極燈工程	—	4,176
	<u>2,146,751</u>	<u>228,9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廠房、辦公室及貨倉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40,330	40,878
第二年至第五年	58,754	80,271
	99,084	121,1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日，一項由承租者開始營運日期起計租期為一至十年(2009年：一至十年)之投資物業已經出租，就該租約並無承租人提出任何續租選擇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租金回報率為5.76%(2009年12月31日：11.1%)。本集團已經與租客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訂立合約：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49	988
第二至第五年	1,145	926
超過第五年	327	594
	<u>2,221</u>	<u>2,5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50	177,6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6,772	19,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5,871	192,252
存貨	138,207	51,161
	<u>653,400</u>	<u>440,826</u>

19. 重大訴訟事項

Fanshawe College (以下簡稱「範莎學院」)與彩虹顯示器件的訴訟狀況

根據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彩虹股份關於近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Fanshawe College (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訴訟事項(續)

原告方Fanshawe College(範莎學院)指控包括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該案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彩虹股份經核查，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彩虹股份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0日亦接到Fanshawe College(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訴訟內容與訴訟對象與前述起訴書基本一致。本公司經核查，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中期報告日之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09年9月18日，2009年10月22日和2010年6月30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的通函，彩虹股份（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在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彩虹股份的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40,000,000股新股份。於2010年7月29日，彩虹股份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315,608,888股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A股)予包括彩虹集團在內的10個指定的投資者，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RMB11.25籌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50,600,000和人民幣 3,497,870,00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7月29日公告。

2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把比較數字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列。為了符合今年的披露，某些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分類。由於重分類沒有影響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並沒需要披露。

詳請如下：

	前期報告所述	重分類	合併重列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	37,446	(14,759)	85	22,772
行政開支	(135,581)	—	(1,978)	(137,559)
其他經營開支	(15,523)	14,759	—	(764)